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文件

生仪学院〔2019〕3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科室、中心：

经研究决定将《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实践训练管理，提升专业实践训练质量，重点推进专业实践训练行（企）业项目研究导向，强化项目研究与学位论文衔接，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试行）》（浙大研院〔2019〕24号）文件要求，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以下简称“生仪学院”）在读全日制、非全日制（非定向和定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须获得专业实践学分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四条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设置相应学分，其中工程类博士实践环节计2学分，工程类硕士实践环节计4学分。

第五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其中校外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中以项目研究形式开展时间不少于3个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依托实践基地或导师组指定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实践，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依托原工作

单位进行实践。

第三章 组织保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副院长、副书记共同担任组长，全面指导开展学院专业实践各项工作（含党建与思政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研究所须成立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所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德育导师，落实和实施研究所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加强专业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八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必须安排在校外实践单位(或校内工程项目所在实验室)，由学院、研究所、校内外导师安排，或由研究生自行联系。定向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原则上安排在委托培养单位，结合委托培养单位实际课题开展项目研究。在同一基地（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如达到一定的规模，要因地制宜建立临时党团组织，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九条 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校外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并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前，原则上须配备校内导师、校外合作导师（或现场导师），并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指导与管理工作，包括实践单位的推荐、训练计划的制定、实习实践或项目研究的指导、专业实践训练的定期检查和考核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训练须经实践单位和校内导师同意，研究所审核，学院研究生科备案。审核时研究生须提交《生仪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审核表》（附件 1）。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训练期间，校内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应密切联系，由校内外导师负责检查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进展、下阶段工作计划等，原则上定期检查不少于 2 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校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到岗，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研究生请假须征得校内导师、校外合作导师（或现场导师）、实践单位同意；请假时间不计入专业实践训练时间。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训练全部结束后，研究生须向学院研究生科或研究所提交《生仪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报告》（按论文格式书写）、《生仪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附件 2），申请参加专业实践训练答辩考核。考核报告撰写如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军工项目保密等内容，须作脱密处理。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专业实践训练答辩考核每学期末集中安排 1

次，具体由各研究所组建的多个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安排落实。每个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成员一般由 3-5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成员应保证校外行（企）业专家至少 1 名。鼓励各研究所将答辩考核环节安排在校外实践单位进行。

第十六条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结合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整体情况汇报、训练收获总结、答辩表现等情况，按照各研究所对应规定的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由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专家评分和实践单位过程考核评分两部分组成；其中专业实践训练考核小组专家评分满分 100 分，取专业实践训练现场答辩考核参评专家评分平均分，占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的 90%；实践单位过程考核评分满分 10 分，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其中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的对应分数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直接替代“实践单位过程考核评分”的成绩；研究生在多家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训练的，原则上每家实践单位单独考核，按多家实践单位考核等级中最低一级计分，或由导师组考虑实际情况，全部实践训练结束后，综合考核；其他形式考核，没有取得导师组和研究所的认可均无效；实践单位过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研究生此次专业实践训练视同无效。

第十八条 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及导师组考核意见，对研究生实践训练做出综合评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 20%；

“合格”及以上等级为“考核通过”，以“专业实践训练”课程形式获得对应学分；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必须再次参加3个月及以上专业实践训练后才能申请考核。研究生科定期汇总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材料并上网公布结果，接受校内外监督。

第十九条 考核完成后，研究生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过程管理-专业实践)，网上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上传《浙江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按论文格式书写)；指导教师(组)填写考核意见，进行审核；研究生科根据考核结果，录入考核综合评价，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必须严守学术道德、遵循学术规范，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 (一) 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 (二) 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 (三) 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四)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一条 为表彰在专业实践训练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每年度举办一次专业实践训练优秀成果展暨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表现特别优秀者，将推荐参加校级、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实践训练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具体评选及奖励细则参见评选举办单位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家、学校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实践训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获奖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直接认定为已完成专业实践训练环节；具体赛事及获奖等级和其他特殊情况与专业实践训练成绩认定衔接标准由学院审核认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至第二学年结束为专业实践训练阶段，要求研究生在此阶段完成并通过专业实践训练考核；研究所为参加专业实践训练的非定向研究生统一购买实习生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生仪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生仪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审核表

附件 2：生仪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附件 3：生仪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现场答辩考核专家
评分表

抄送：研究生院、学院各部门。

生仪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